



ADNDRC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600885
投诉人:	LEGO Juris A/S (乐高博士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Xiao Sheng Lei
争议域名:	<lxlego.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LEGO Juris A/S (乐高博士有限公司), 其地址为丹麦, 比隆市科灵街, 2号 7109.

被投诉人: Xiao Sheng Lei, 地址为: Xi Cheng Qu Niu Jie Sheng Fang Shang Xia.

争议域名为 <lxlego.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CHEU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号环球广场 24F.

### 2. 案件程序

2016年8月19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1999年10月24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2015年7月31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同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人是 Xiao Sheng Lei, 联络地址是 Xi Cheng Qu Niu Jie Sheng Fang Shang Xia。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6年8月30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中心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投诉而提交的答辩书，并于201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本案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6年9月2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韵云女士(Ms. Vivien Chan)发送专家组确定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韵云女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14天内（2016年10月8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集团公司（简称“乐高集团”）于1932年在丹麦成立，乐高集团致力于推动儿童智力发展，旨在通过富有创意的玩乐和学习启迪和培养未来的创建者。乐高集团子公司和分公司遍布全球，并在中国的北京、上海、嘉兴等地设有关联公司。

投诉人乐高博士有限公司（LEGO Juris A/S）为乐高集团旗下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投诉人文件7），并自此开始全面管理乐高集团旗下的所有商标，包括从科克比公司受让投诉人成立前注册的所有商标（投诉人文件2-5），以及自投诉人成立后所有商标事务的全面注册、管理和维护工作。

乐高集团於2014年的销量额达到近300亿元人民币。乐高集团自1980年代进入中国以来持续迅猛发展，截至2010年“乐高”/“LEGO”品牌在中国拥有近300家专卖店、直营店以及授权加盟店，销售玩具及包括周边产品在内的广泛的乐高产品，遍布全国26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诉人文件8、投诉人文件9、投诉人文件10）。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Xiao Sheng Lei 于2014年8月2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 lxlego.com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Xiao Sheng Lei, 地址为：Xi Cheng Qu Niu Jie Sheng Fang Shang Xia。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就“LEGO”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

1. 投诉人对“LEGO”享有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自 1982 年进入中国市场起，就在中国诸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上对其“LEGO”进行了注册，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投诉人注册于 28 类的第 75682 号“LEGO”商标于 1986 年核准注册，注册于第 28 类的第

乐高

206918 号“LEGO”商标于 1984 年核准注册，投诉人在 41 类上国际注



册号为 G869258 的“LEGO”商标于 2005 年核准注册，并于 2010 在中国获得延伸保护。投诉人提供了一系列其拥有的商标（投诉人文件 2-5）。

投诉人指出透过其“LEGO”品牌进行了广泛宣传和大量使用，增强了“LEGO”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投诉人文件 10）。投诉人在中国的子公司乐高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投诉人文件 1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作出行政判决认定“LEGO”品牌是驰名商标（投诉人文件 14）。投诉人指出“LEGO”为许多侵权人的抄袭和模仿目标。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对侵犯投诉人“LEGO”商标权的侵权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投诉人文件 15），责令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并处以高额罚款。

综上，投诉人认为其“LEGO”享有在先商标，而投诉人的“LEGO”商标是驰名商标，应当受到更为广泛的保护。

2. 投诉人对“LEGO”享有在先商号权

自 1932 年在丹麦成立以来，乐高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一直使用“LEGO”作为商号至今。在中国，投诉人关联公司乐高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设立乐高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玩具、货物进出口、零售等；2013 年 6 月 26 日设立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7 亿美元，经营范围包括玩具及其部件和组件的研发等；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乐高玩具（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玩具、玩具设计、提供玩具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等。（投诉人文件 6）。

3. 投诉人对 lego.com 享有在先域名权

投诉人早在 1995 年 8 月 22 日便将“lego.com”注册为域名（投诉人文件 16），而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注册争议域名<lxlego.com>（投诉人文件 1、投诉人文件 17），远晚于投诉人“LEGO”商标及商号相关业务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建立了极高知名度及商誉的时间。

i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認為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是否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应综合考虑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在发音、标识、外观等方面是否相同或是否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AltaVista Company v. Geoffrey Fairbairn* WIPO Case No.D2000-0849）。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比注册商标多出两个字母，如此差别不足以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本质差别（*J.P. Morgan v. Resource Marketing*, WIPO Case No. D2000-0035）。

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lxlego.com>完全包含了投诉人商标及商号“LEGO”，仅仅是将投诉人的在先商标“LEGO”前面加上“lx”两个英文字母，但其主体部分仍是“LEGO”。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无论是字母的本身还是排列顺序都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完全相同，极易使人认为争议域名属于投诉人所有。

投诉人认为当注册商标与争议域名的联系会使用户可能认为相关的服务来自于同一个企业，则构成混淆性相似（*PRL USA Holdings, Inc. v. Yan Shif*, WIPO Case No. D2006-0700）。根据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经营管理单位的工商信息的检索结果（投诉人文件 19），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管理者北京天才计划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销售玩具、文具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lxlego.com（即被投诉人官方网站）上信息也显示被投诉人通过其官方网站主要从事的是从事幼儿积木搭建课程和青少年机器人基础及竞赛课程的培训（投诉人文件 20）。这与投诉人及其在中国关联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也与投诉人在 41 类上在先注册商标“LEGO”核定使用的服务范围相同，从而极易使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人提供的服务来自于投诉人，争议域名显然构成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上述事实表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商号、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域名以及服务来源发生混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从事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行业，提供与投诉人“LEGO”商标所指定服务项目完全相同的服务内容，展示标有投诉人商标的产品，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域名的注册人及域名所指向网站上所提供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出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注册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Segway LLC v. Chris Hoffman* WIPO Case No.D2005-0023）。根据在中国商标局官网上对“LEGO”注册情况的检索（投诉人文件 18），被投诉人在第 41 类上不享有任何“LEGO”或任何与“LEGO”相关的商标权。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LEGO”商标，也未将“LEGO”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 iv.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严重恶意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 LEGO 商标具有极强的显著性，经过多年的经营及广告宣传和推广已被世界范围内的广大消费者所广为知晓和喜爱。目前，世界上 130 个国家都有销售 LEGO 产品，“LEGO”品牌承载着巨大的经济价值（投诉人文件 9）。

投诉人指出根据有道词典对“LEGO”的翻译，“LEGO”的含义是“乐高”牌积木（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文件 21）。在 baidu.com 搜索“LEGO”结果的前三项（不包括商业推广部分）分别是“百度贴吧 lego 吧”、“LEGO 百度百科”以及投诉人的官方网站“www.lego.com”（投诉人文件 22），这都表明“LEGO”商标已建立起与投诉人的密不可分的联系。中国的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也都曾对投诉人的“LEGO”的知名度作出权威的认定。中国商标评审委员会曾于在先行政裁定中对“LEGO”商标在玩具商品上的知名度予以认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作出行政判决书认定投诉人的“LEGO”商标构成驰名商标（投诉人文件 14）。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无视投诉人驰名商标的合法权益，持续在其官方网站

（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www.lxlego.com 上展示标有“”商标的产品，与投诉人在 28、41 等多个类别上的已注册商标和投诉人在网站

www.lego.com 上使用的商标“”完全相同。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并企图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从事与投诉人完全相同的行业以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十分明显。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其网站 www.lxlego.com 的主页上突出使用

“”商标，与投诉人在 28、41 等多个类别上的已注册商标和投诉人

在网站 www.lego.com 上使用的商标“”完全相同。同时，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主页上以“乐高的发展”为题对乐高集团公司进行了介绍（投诉人文件 20），故意误导相关公众对其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发生混淆。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对“LEGO”商标拥有在先权利的情况下企图通过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从事与投诉人完全相同的行业以获取非法利益的意图十分明显。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明知争议域名构成侵权的情况下注册并持续使用争议域名及其相似域名，其恶意攀附投诉人知名商标和商号以获取非法利益的意图非常明显。

另外，投诉人亦指出被投诉人除了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及其他近似域名外，被投诉人还使用“北京乐高机器人”作为微信公众号，企图误导消

费者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来源产生混淆。在微信公众号“北京乐高机器人”的“历史消息”中微信文章的底部均显示：“北京乐高机器人官网-[www.lxlego.com](http://www.lxlego.com)”“北京天才计划乐高培训基地”，与被投诉人在其官方网站上的信息相互印证，证明被投诉人是该公众微信号的管理者。

被投诉人管理的公众微信号“北京乐高机器人”显示被投诉人公众微信号



号的头像为“”，与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完全相同，其侵犯了投诉人在先商标权的恶意非常明显。微信公众号“北京乐高机器人”的“功能介绍”声称“乐高教育隶属于乐高集团，1980年成立于丹麦……”。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企图攀附投诉人在先商标和商号极高知名度的意图十分明显。（投诉人文件 23）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恶意十分明显，已经构成了《政策》中规定的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没有作出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 LEGO 商标的注册文件（投诉人文件 2, 3, 4 及 5），专家组

接纳投诉人在中国于第 28 类上对“LEGO”及于第 41 类的服务上对“”商标权。而其中 206918 号商标于自 1984 年注册并有效至今。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LEGO”有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指出其于 1982 年进入中国市场。根据投诉人的证据（投诉人文件 6），投诉人关联公司乐高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设立乐高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玩具、货物进出口、零售等；2013 年 6 月 26 日设立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7 亿美元，经营范围包括玩具及其部

件和组件的研发等；2014年6月16日成立乐高玩具（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玩具、玩具设计、提供玩具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等。从投诉人所提供的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至少于2014年8月26日前已于中国设立子公司及在中国销售带有“LEGO”商标的玩具。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 WHOIS 结果打印页（投诉人文件 16），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早在 1995 年 8 月 22 日便将“lego.com”注册为域名，并于域名上建立了网站，包括中文网站（投诉人文件 8）。

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LEGO”商标及“lego.com”的注册及使用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在争议域名<lxlego.com>中，其主要组成部分是<lxlego>。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易被看成两部分“lx”及“lego”，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在先商标“LEGO”，而前缀部份“lx”并无含义。基于以上原因，并考虑到 LEGO 并非有含意的英文词汇，亦为投诉人所独创，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认为一般大众看见<lxlego>时也会将注意力放在 LEGO 一字上，并认为<lxlego.com>或会与投诉人所拥有的 LEGO 在先商标有关。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Xiao Sheng Lei，联络地址是 Xi Cheng Qu Niu Jie Sheng Fang Shang Xia。被投诉人姓名“Xiao Sheng Lei”与争议域名毫无关系。

作为在先权利持有人的投诉人指出，投诉人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附属公司、与其没有任何关联且没有获得其任何方式的授权。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根据《政策》第 4c 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作出答辩，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第 4c 所述的情形。

专家组亦审阅了投诉人所提供，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的网站内容。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建立了网站，在未有投诉人授权或准许下显著地使用



投诉人拥有专用权的 “LEGO” 商标于投诉人拥有商标专用权的教育服务上。投诉人可假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设立一个网站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就《政策》的目的而言，此等原因不能为争议域名产生任何合法的权利或权益；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并不能主张拥有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生混淆。




如上 A 部分所述，投诉人就 “LEGO” 及 “LEGO” 有在先商标权。投诉人注意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曾认定投诉人的 “LEGO” 品牌为驰名商标（投诉人文件 14）。另外，投诉人在中国的子公司的中文商号的显著部分为 “乐高”。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文件 20），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 [www.lxlego.com](http://www.lxlego.com) 建立的网站中多处显著地使用投诉人于教育上拥有专用权





的””商标，并多处提到“乐高中心”、“乐高课程”、“乐高教育”、“北京乐高机器人学校”。基于以上内容，及考虑到投诉人的在先权益及其于中国的业务及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提供的服务会使人产生混淆，以为争议域名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提供的服务为投诉人所提供、赞助、认可，或与投诉人有从属关系，被投诉人使用争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符合《政策》第 4b(iv) 条所规定的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第 4b 条所规定的恶意。

##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 lxlego.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lxlego.com>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陈韵云

日期：2016年10月8日